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在修訂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此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418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調整為3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此外，若在進行換股後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換股前之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則該等未償還本金額不可進行換股。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及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的交易；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附以本公司接受之條件)因行使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就修訂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作出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修訂為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建議。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及取得股東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載有修訂契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如可換股債券公佈所述，本公司向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以年利率2.5厘計息，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所持有總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期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換股債券公佈。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在修訂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此外，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418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將調整為3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此外，若在進行換股後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換股前之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則該等未償還本金額不可進行換股。

於修訂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本金額 : 68,000,000港元。
- 利息 :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計算。待付利息將按年支付。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418港元。
-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抵押責任，將與本公司所有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將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規定就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進行轉授或轉讓。受限於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及須滿足或符合(1)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彼等之規則及法規；(2)換股股份之上市批准；及(3)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受讓人或承讓人不得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倘若本公司認為存在下列情況，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得轉授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a) 受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控制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任何業務存在競爭；或
- (b) 受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或過往與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股東及／或任何董事存在爭議或法律訴訟；或
- (c) 受讓人或承讓人、其合法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人士有關連。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i)每次轉換之股份不得少於10,000,000股；(ii)換股權之行使須受限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流通量；或(iii)若在進行換股後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緊接換股前之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則該等未償還本金額不可進行換股。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即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 :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於到期日前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違約事件，且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修訂契據之條件

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及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的交易；
- (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修訂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附以本公司接受之條件)因行使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就修訂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按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全數上市及買賣。

作出修訂的理由

修訂將令本集團能夠以利息輕微上升的代價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債項再融資五年，董事會認為，修訂將令本公司得以保留資金以利用潛在的投資或機會。董事會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作出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修訂為根據該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建議。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及取得股東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載有修訂契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名列於債券持有人名冊的任何人士及因轉移而有權名列於該名冊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	指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就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經修訂契據修訂)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由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六千八百萬港元(6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厘計息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的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換股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恢復買賣而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流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未償還本金額」	指	本金額68,000,000港元減去任何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已償還或不時轉換為股份之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oyal Deligh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小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